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187 号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必要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辉煌科技 3414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8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代表股份数 86,582,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 52,175,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4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数 34,406,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29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 5% 以下的投资者）25 人，代表股份数 41,174,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37%。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以及 1 名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在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后，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86,582,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1,174,50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主任：

王卫东

律师：

冯 江

贺 媛

2014 年 8 月 29 日